

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  
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3135号）。

根据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期限为2年期，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18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3发控Y1，债券代码：115243）票面利率为3.4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4月19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持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